各部、二级学院：

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2021 年度辅导员系列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开始申报，评审工作实施办法适用西建华〔2021〕225 号文件要求，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

附件：1.辅导员系列教师职务申报条件

2.辅导员系列教师职务直接晋升条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辅导员系列教师职务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资格条件	师德条件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端正,遵纪守法。学术行为规范，积极参与学院教学事务，为人师表，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为学院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做贡献。
	教师资格		岗前培训合格，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年度考核		1.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 2.申报副教授以上人员须在近 5 年年度考核中获优秀等次至少 1 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助教	具有学士学位，经一年以上试用期考核，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获得硕士学位，完成学院安排的助教见习任务。
		讲师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 4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3 年； 具有硕士学位（无学历），受聘助教 3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 2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
		副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 2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2 年；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 5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6 年；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讲师 6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6 年；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 7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6 年。 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教授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 5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8 年；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受聘副教授 6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8 年；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 7 年以上且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时间累计满 8 年。 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否决条件	1.晋升副教授以上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2年申报。
	2.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以下，延迟3年申报。
	3.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稳定安全、学生管理及日常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正常评审年限基础上延迟1年申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延迟3年申报。受警告处分或发生较大教学事故者，延迟2年申报，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3年申报。
	4.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4年申报。
	5.有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从当年起5年内不得提出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6.有违反师德规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其他	1. 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数，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在职攻读学位者，其上学时间计入任现职年数。
	2. 获得学位前已取得上一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上一级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备注	本系列教师包括院（系）辅导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学工部、团委等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思政教师。

二、教学条件

讲师	1.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2.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标准学时以上。
副教授	1.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标准学时以上。
	2.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3.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人员，或指导过学生参加课外科技活动。
教授	1.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标准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2.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课程，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
	3.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并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
备注	课外学分、军训、心理辅导教育、就业指导工作量的认定年均不大于 50 标准学时。

三、学术水平及成果

<table>
<tr><td rowspan="2">讲师（符合本要求中至少1项）</td><td colspan="2">1.公开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2篇，并参与院级以上课题1项（前三名）或参编公开出版发行的教材（其中本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参加院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或院级辅导员技能大赛或获得省级辅导员微课比赛奖或优秀工作案例1项。</td></tr>
<tr><td colspan="2">2.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td></tr>
<tr><td>副教授</td><td>符合本要求中至少三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条件</td><td>（1）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4篇。其中，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核心期刊论文1篇。
（2）以第一主编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专著或教材（其中个人完成部分3万字以上）或撰写公开出版发行的本学科专著或教材（其中个人完成部分5万字以上）。
（3）参与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1项（前五名），或参与教育教学改革1项（重点项目前五名、一般项目前三名）。
（4）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质量工程奖1项。
（5）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或“师德标兵”称号。
（6）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五名、一等奖或获省部级以上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
（7）获得省级教学竞赛或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奖项，或省级优秀微课或优秀工作案例二等奖以上奖项。
（8）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参与人（省级前二名、国家级前三名）。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带领学生参加高水平学科或科技竞赛（省级第一等级、国家级第二等级以上或国际级）。
（10）获得厅局级以上优秀辅导员、十佳辅导员称号者；或厅局级以上辅导员精品项目负责人；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团干；或厅局级以上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厅局级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td></tr>
<tr><td>教授</td><td colspan="2">按照省教育厅陕人社发〔2011〕86号《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创新创业由院团委负责核定。</td></tr>
</table>

四、公共服务

讲师、副教授、教授	符合本要求中至少2项	1.任现职期间担任院（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院（系）分团委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或院（系）主管等满一年。 2.任现职期间担任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的指导教师满一年。 3.作为带队老师组织学生积极参加“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4.服从并积极承担学院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

附件 2

辅导员系列教师职务直接晋升条件

基本条件	系统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每年至少独立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80 标准学时以上。
讲师（符合本要求中至少 1 项）	1.获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
	2.获得院级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或以第一指导人指导学生参加高水平竞赛获得国际国内第一等级以上奖项者。
副教授（符合本要求中至少 1 项）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2.省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第一等级以上奖项。
	3.省级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奖项。